广东华兴银行个人大额存单2020年第235期说明书

产品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个人大额存单2020年第235期	产品编号	GHBR202060119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五年
利率类型	固定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利率	4.18%	提前支取	是
赎回	否	转让	是
发行起始日	2020年08月03日09时	发行终止日	2020年08月09日17时
起息日	2020年08月09日	到期日	2025年08月09日
认购起点金额	20.0万元	最小变动金额	0.1万元
利息计算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整月或整年天数（1 月按 30 天，1 年按 360 天）。提前支取时自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按活期利率，则按存入实际天数。定期付息时自起息日（含）至付息日（不含）的储蓄天数。		
发售对象	个人（仅一类账户）		
发售范围	广东华兴银行		
发售渠道	柜面，个人网银，手机银行		
税收规定	存款个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或将来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由投资人自行承担。税收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1、本产品自起息日统一起息。认购期内按结算账户计息规则计息。认购期结束后系统自动在认购账户划转资金。 2、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期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3、本存款产品提前支取、定期付息、赎回、到期，本息返还到回款账户中。 4、固定利率是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浮动利率是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 5、付息规则： 按月付息是产品存续期内每月21日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提前支取说明	1、本产品存续期内，可多次提前支取。 2、部分提前支取后，提前支取本息返还至本息回款账户，若留存金额低于本期产品销售起点金额的须强制销户。 3、提前支取部分支持活期计息。 活期计息：按支取日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4、如产品已按期付息，提前支取的本金对应已付利息将从提前支取本息中扣除; 5、提前支取公式： 提前支取本息=提前支取本金+提前支取本金×支取日活期挂牌利率×天数/360-对应本金部分已支付利息 6、提前支取后剩余部分本金仍按照原产品计息及按期付息。
产品转让和赎回	1、本产品存续期内，可在广东华兴银行客户内部进行转让，转让渠道包括网银、手机银行等等，仅支持单笔大额存单全额转让. 转让利率：价格区间为[当前提前支取利率，产品到期利率]。 2、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投资人赎回该产品。若广东华兴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广东华兴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发出公告。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该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本产品属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 本产品为利率市场化机制下形成的存款产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风险。 1、赎回风险：若出现依据本说明书约定的银行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人不能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承兑利息。 2、信息传递风险：若投资人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广东华兴银行或因投资人其他原因导致广东华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人，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 3、不可抗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通过广东华兴银行网站（www.ghbank.com.cn）和发售大额存单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存款投资人可到广东华兴银行网站各授权分支机构、登录广东华兴银行网站（www.ghbank.com.cn）或致电客服热线“95091”对大额存单产品进行咨询或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